证券代码:002498 股票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进展情况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15 年7月20日开市起复牌。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汉缆股份,证券代码:002498)自 2015 年 6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5年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关于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关于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工作。目前已聘请中介机构正在准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择机召开董事会审议披露该事项,该事项还存在较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8 股票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思夏先生提交的《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成长的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汉河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思夏先生提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1,073,16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进行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每10股送红股11股,现金分红每10股分3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326,796,000股。汉河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思夏先生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关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针对上述《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内容,公司8名董事(已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半数)以现场方式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讨论和研究,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达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上述董事书面确认,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票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前6个月减持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2,601,860	85.04	164,647,500	747,954,360	69.70
朱弘	783,000	0.07	195,750	587,250	0.05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拟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股东汉河集团通知公司其股份减持计划外(详见公司于5月26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8 股票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意向书,为签署方的合作意愿及开展合作工作的初步依据,属框架性、意向性约定。

2、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签署方就项目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就具体合作事宜协商一致,并视出资金额履行各自决策程序。

3、本意向书的付诸实施及其后续合同的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7月16日,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缆股份”)与中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投”)签订《投资全球新兴市场电力基金意向协议》,约定中非投发起成立了全球新兴市场电力基金(英文:Emerging Markets Power Fund,以下简称“EMPF”),汉缆股份有意投资EMPF,作为EMPF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EMPF属于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尚需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EMPF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

本次投资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26层26C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林
注册资本:4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9年2月25日
经营期限:2009年2月25日至2039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对石油、天然气、煤炭、清洁能源、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稀贵金属等各类矿产资源及自然资源勘探开发、工业民用建筑及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物流类项目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上述业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产品及其零部件、矿山设备及其零部件、机电产品及其零部件、矿产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保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5%,中非发展基金持有45%。保利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保利集团100%的全资子公司。中非发展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全资子基金。

中非投与汉缆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汉缆股份有意于2015年8月31日前向EMPF投资50,000,000美元(伍仟万美元整),作为EMPF的有限合伙人。

汉缆股份投资的前提条件是:中非投已详细披露的详细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注册历史,投资方式,发起人、普通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作人状况等以及合伙协议等,汉缆股份对所披露的情况无异议,并签署有关基金投资的合伙协议或其它类似协议。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始一年。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延长本协议并在协议终止前书面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到期应终止。根据以下条款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1)双方经协商后书面签署终止协议;或

(2)任何一方或其关联公司未能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重要义务,而上述不履行行为根据守约方的合理判断将会给守约方带来重大损失或风险,且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通知后的60天内未能有效纠正该违约情形。在此情形下,守约方可提前30天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中非投为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的对外投资平台,专注于境外能源、房地产及其他基础设施投资,签署本意向书,有利于充分调动多种资源,更便利地推进境外电力项目投资。

上述合作事项仍处于意向阶段,公司尚未完成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论证,预计本项合作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

鉴于本项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本项合作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投资全球新兴市场电力基金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5-03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1元人民币;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1045元;扣税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0.099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3日

●除息日:2015年7月24日

●现金红利派发日:2015年7月2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二、分配方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公司(母公司数,下同)实现净利润 5,795,129.69 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09,036,110.45元,计提盈余公积579,512.97 元,减2013年度现金分红61,425,009.52 元,公司2014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152,826,717.65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16,332,361.25元,盈余公积余额为58,690,895.59元。

为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767,812,619 股总股本为基数, 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共计分配利润84,459,388.09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68,367,329.56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董事会提出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3日

2、除息日:2015年7月2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4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至 2015年7月23日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45元;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9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元。

六、其他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舒剑刚 何肖霞
电话:020-34821006 传真:020-34821008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香江控股办公楼
邮编:511442

七、备查文件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73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除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复牌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与北汽集团就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达成一致的公告》、《关于投资上海行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的公告》、《拟与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涌泉亿信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设立基于互联网的商业数字多媒体平台运营公司的公告》具体分别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编号:2015-068、069、070、071、072)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截止公告日,公司无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计划,也未接到有提案资格的股东、董事、监事提交的2015年半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5-034
债券代码:122265 债券简称:13川路桥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3川路桥”201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24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7月27日

由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发行的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7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7月26日至2015年7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3川路桥”,代码为122265。

3、发行主体: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1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6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计息期限:自2013年7月26日起至2018年7月25日止。

8、起息日:2013年7月26日。

9、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7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由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4年7月26日至2015年7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按照《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3川路桥”的票面利率为5.65%,每手“13川路桥”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6.5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24日

2、付息日:2015年7月2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15年7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川路桥”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其他事宜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13川路桥”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按利息额的20%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网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

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3川路桥”(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50元(含税)。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本次付息每手“13川路桥”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0.85元(税后)。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向QFII派发本期债券税后利息,并将所得税款返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朋大道11号科技工业园F-59号
法定代表人:孙云
联系人:蒋大山、朱霞
联系电话:028-85126170、028-85126085
传真:028-85126084
邮政编码:610041

2、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上市推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王宏峰、何佳睿
联系电话:010-60833626
传真:02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7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附表:“13川路桥”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24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558 股票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5-73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分配或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或转增比例

单位:股

每10股转增股数	5
每股转增股数	0.5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	0.047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扣税后)	0.04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5年7月23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24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15年7月2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24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6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5年7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398,935,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每10股转增5股, 扣税后每10股现金红利根据持股主体和持股期限的不同, 分别为0.475元、0.45元,共计派发股利1,994.68万元(含税),实施后总股本为598,403,221股,增加199,467,740股。

1、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5%。公司先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7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公司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委托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045元进行派发;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除QFII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在当地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5年7月23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24日

(三)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15年7月27日

(四)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24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7月2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 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 本公司其他股东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 1 股,直至完成全部转增股份。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30,613,448	7.67		15,306,724		15,306,724	45,920,172	7.67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0,613,448	7.67		15,306,724		15,306,724	45,920,172	7.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68,322,033	92.33		184,161,016		184,161,016	552,483,049	92.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368,322,033	92.33		184,161,016		184,161,016	552,483,049	92.33
三、股份总数	398,935,481	100		199,467,740		199,467,740	598,403,221	100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598,403,222股摊薄计算的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09909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13-5101327
传真:0813-5109042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马冲口街2号
邮编:643010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88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莱茵置业,股票代码:000558)股票2015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有关公司经营方面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已于7月14日披露《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具体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登载的公告;

4、经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基于对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6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法律法规禁止董监高买卖股票的时间除外),合计拟增持金额 500 万元以上,增持后 6个月内不减持。2015年7月15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初步增持公司股票合计 200.844 万元。

三、是否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由于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战略转型涉及的产业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项目整合、人力资源、管理及政策调控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强化投资价值理念,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95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为快速地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等拟与北京清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清科岭南园林产业并购基金, 并已达成设立并购基金意向及确定初步方案,签署了《清科岭南园林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产业并购基金的设立及寻求优质的投资标的。

2、公司取得一项《一种湿地植物清污系统》(专利号:ZL2014 10165175.8)的发明专利,并获得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虽然该专利的取得短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为公司后续新的战略板块的快速实施及持续创新能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且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2015年7月16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358,200股。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和骨干人员后续将积极增持公司股份。同时,公司将把握并购恒润科技等战略转型升级的良好契机,并积极借助产业并购基金等专业机构的优良资源,快速布局实施文化旅游、生态环保以及大健康等领域,通过外延式及内增式的双涡轮高速增长,推动公司快速扩张,以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5-05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0万元到1,6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870,285.95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二)出售亏损资产。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2015-057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